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就是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茗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